

立法會 CB(1)1596/06-07(01)號文件**《電子交易條例》檢討**

我們已透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有關「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」的文件，向委員匯報政府已向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批出合約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電子證書服務，為期四年，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。外判的目的，是令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，並進一步提高電子證書的使用率。

該承辦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接手負責電子證書服務的營運。服務外判後，郵政署署長仍是《電子交易條例》下的認可核證機關。政府將與承辦商共同致力令數碼證書更容易使用及攜帶，讓市民可簡單和安全地進行電子政府和電子商貿交易。隨着社會上對資訊保安方面的潛伏威脅有更深的認識，公鑰基建對保障電子業務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。我們會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以確保數碼證書服務的營運繼續遵守《電子交易條例》、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、政府保安規則及規例，以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我們認為現時並無需要就提供數碼證書服務方面修訂《電子交易條例》。

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的檢討列入六月份會議的議程表，作為暫定項目，主要原因是如政府未能將電子證書服務外判，則可能需要檢討郵政署署長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下作為公共核證機關的職能。由於電子證書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承辦商成功接手營運，而未能外判電子證書服務的可能性已不存在，因此亦無需要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提出有關事項討論。